

新 县 人 民 政 府

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新县 2026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新征启公告〔2026〕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新县浒湾乡李寺村范围内，约 0.3189 公顷，涉及浒湾乡李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教育类设施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形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浒湾乡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，

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(二)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浒湾乡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26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